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一部面積5.544535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9：00	新竹(竹北)高鐵站(4號出口)	台北高鐵站-新竹高鐵站 (08：21-08：53)615車次 台中高鐵站-新竹高鐵站 (08：32-08：56) 610車次 嘉義高鐵站-新竹高鐵站 (08：08-08：56) 610車次 左營高鐵站-新竹高鐵站 (07：35-08：56) 610車次
9:00~09:45	路程(新竹高鐵站-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石滬故事館)	路程需45分鐘
09:45~10:0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1)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石滬故事館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現場勘查
10:00~10:10	路程(石滬故事館-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暫准建地	路程需10分鐘
10:10~10:2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2)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暫准建地	
10:20~10:35	路程(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永安漁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路程需15分鐘
10:35~10:45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3)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永安漁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10:45~10:55	路程(永安漁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路程需10分鐘
10:55~11:1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4)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11:10~11:20	路程(後湖逐浪天梯用地-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暫准建地	路程需10分鐘
11:20~11:3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5)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暫准建地	

11:30~11:40	路程(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暫准建地-大潭雷達站)	路程需10分鐘
11:40~11:5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6)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大潭雷達站用地	
11:50~12:00	路程(大潭雷達站-觀音區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路程需10分鐘
12:00~12:1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7)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12:10~12:25	路程(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觀音區白沙屯白沙屯小段、白沙屯段下庄仔小段)海域	路程需15分鐘
12:25~12:4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8) 集合地點：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觀音區白沙屯白沙屯小段、白沙屯段下庄仔小段海域	
12:40~12:55	路程(觀音區白沙屯白沙屯小段、白沙屯段下庄仔小段-觀音區公所)	路程需15分鐘
12:55-14:00	午膳及休息(觀音區公所)	
14:00~16:00	報告及討論 (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9鄰觀新路56號)	1. 清點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簡報 6. 委員提問討論及審議 7. 宣布出席委員意見統計結果
16: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新竹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30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分署陳技正坤助：0910-160-62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5.544535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壹、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9鄰觀新路56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當地農田、房舍、道路之安全，分次於民國1年、13年、18年及50年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387.597798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3年檢訂結果如下：

(一) 本號保安林經套繪最新地籍圖資並經電腦計算結果，面積訂正減少0.753358公頃。

(二) 檢訂結果擬解除區域如下：

1. 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規定者如下：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面積0.015625公頃，現況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之大潭雷達站用地，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必要者。

(2) 桃園市政府考量永安漁港疏浚需要，申請解除現況為水域之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5地號，面積0.034149公頃，作為港口疏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3)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1地號等11筆，面積0.835810公頃。現況為砂地、道路、木棧道、洗腳池、沙地、停車場、建物及水泥鋪面等，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4)桃園市政府為降低海岸侵蝕致災區域範圍，申請撥用現況為道路及海堤之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2、1886-6內、1887-1內、1888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1.645296公頃，俾辦理「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5)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新屋百年石滬文化，發揮環境教育服務價值及提供多元化服務，申請解除現況為既有哨所之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土地面積0.108203公頃，後續規劃將既有哨所轉型作新屋石滬故事館，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6)以上共計18筆土地，面積計2.639083公頃。

2.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198-1地號等7筆土地內面積2.840052公頃現況已形成海域，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內、新屋區蚵殼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0654公頃，為既有建物及法定空地，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三)以上擬解除區域計27處土地，面積計5.544535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不影響本保安林整體功能，惟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5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分署辦理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5.544535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就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015625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請桃園市政府就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2.623458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三、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就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5.544535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5.544535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 本案說明

(一) 編號第1109號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當地農田、房舍、道路之安全，分次於民國1年、13年、18年及50年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387.597798公頃。

(二) 本號保安林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3年檢訂結果擬解除區域如下：

1.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規定者如下：

(1)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面積0.015625公頃，現況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之大潭雷達站用地，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必要者。

(2)桃園市政府考量永安漁港疏浚需要，申請解除現況為水域之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5地號，面積0.034149公頃，作為港口疏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3)桃園市政府為辦理「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1地號等11筆，面積0.835810公頃。現況為砂地、道路、木棧道、洗腳池、沙地、停車場、建物及水泥鋪面等，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4)桃園市政府為降低海岸侵蝕致災區域範圍，申請撥用現況為道路及海堤之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2、1886-6內、1887-1內、1888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1.645296公頃，俾辦理「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

施用地所必要者。

(5)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新屋百年石滬文化，發揮環境教育服務價值及提供多元化服務，申請解除現況為既有哨所之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土地面積0.108203公頃，後續規劃將既有哨所轉型作新屋石滬故事館，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6)以上共計18筆土地，面積計2.639083公頃。

2.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198-1地號等7筆土地內面積2.840052公頃現況已形成海域，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內、新屋區蚵殼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0654公頃，為既有建物及法定空地，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三)以上擬解除區域計27筆土地，面積計5.544535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不影響本保安林整體功能，惟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5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桃園市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由觀音工業區南邊之大岬溪口為本保安林之北端起點，一路向南至觀音海水浴場、大潭工業區、永安漁港、蚵殼港至紅毛港，保安林區域內，僅有產業道路數條。保安林帶由東北至西南走向，長度約21公里，寬度約350-210公尺之間，屬狹長型，海拔高度10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坦。

三、 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天然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為325.890679公頃，占全面積85.23%，樹種有木麻黃、水黃皮、黃槿、紅樹林、白千層、白水木、草海桐、綠竹、苦楝、其他闊葉林等。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鐵路、公路、當地村落、農耕地極具功效。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海堤、堤防道路、海巡署大潭雷達站、既有哨所、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及暫准建地等。

五、 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及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圖1、編號1109號保安林行政區域地理位置圖(地形圖)1/2



圖2、編號1109號保安林行政區域地理位置圖(地形圖)2/2



圖3、編號1109號保安林範圍套繪正射影像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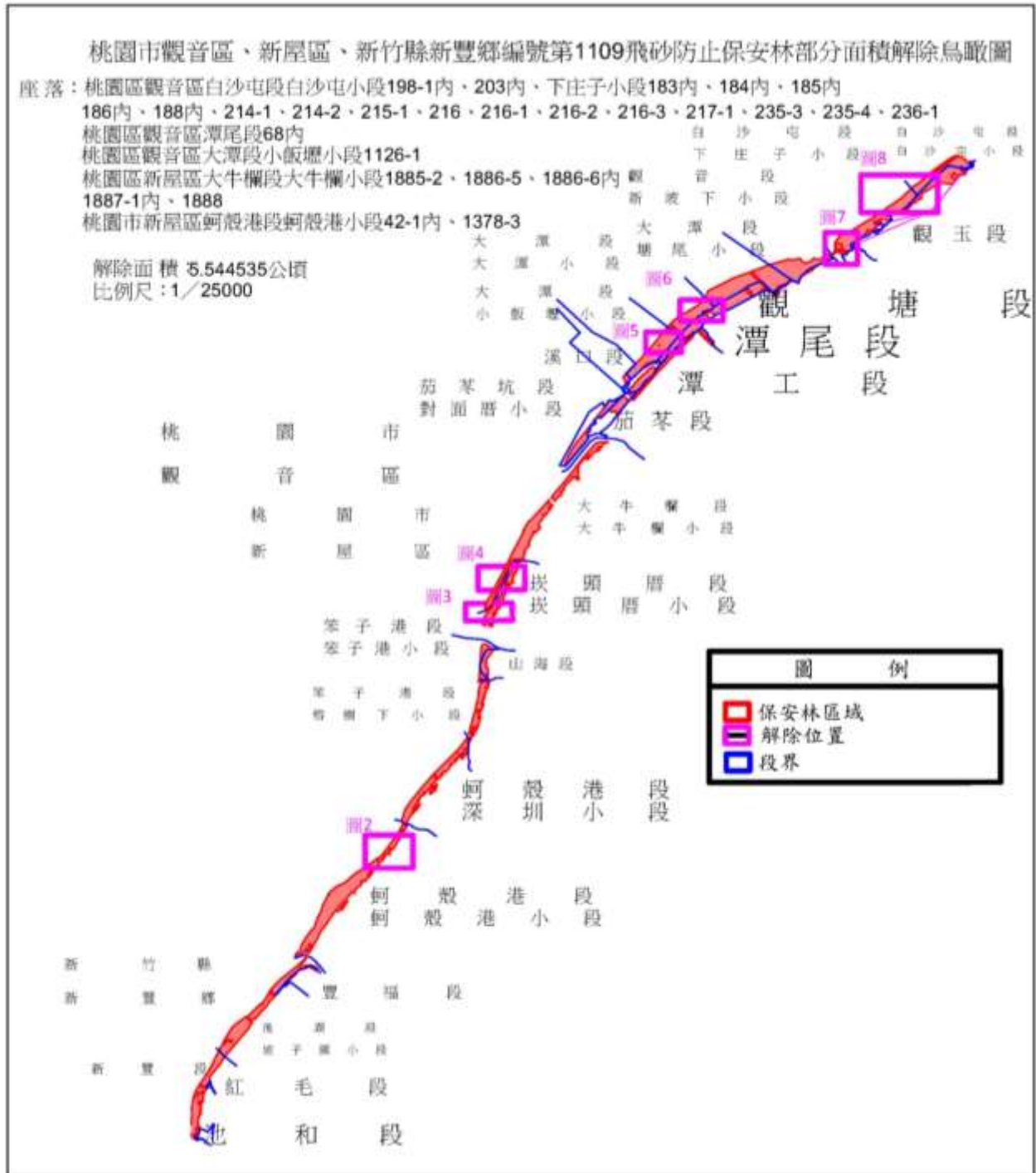


圖4、編號1109號保安林範圍套繪正射影像圖(2/3)



圖5、編號1109號保安林範圍套繪正射影像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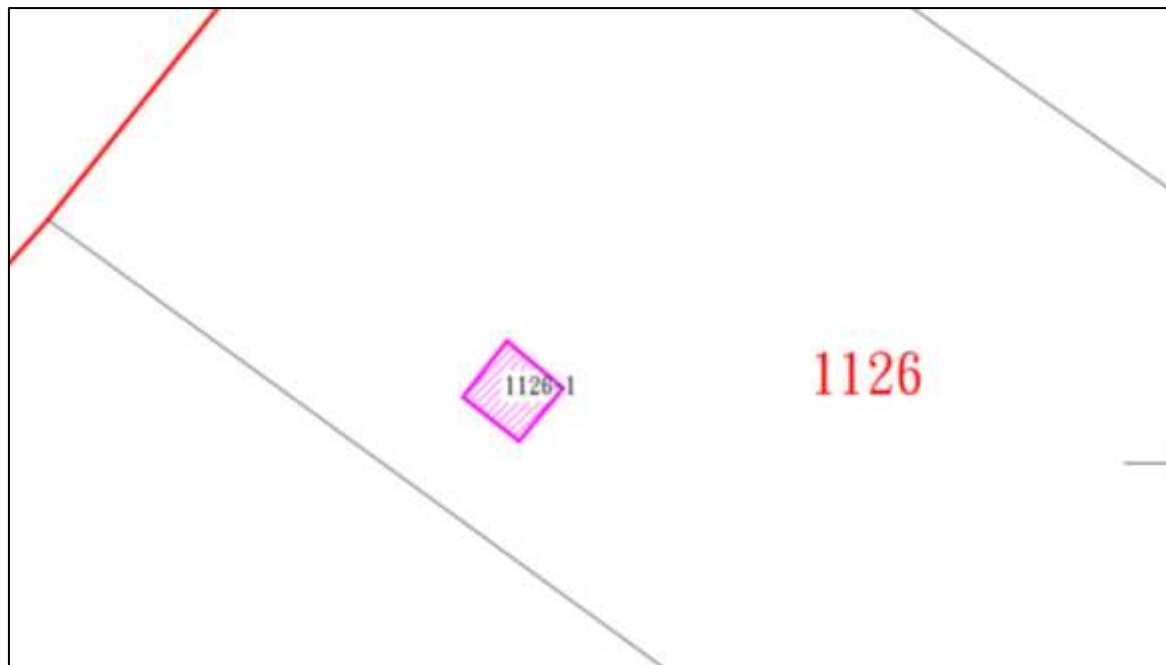
編號第109號土砂停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桃園市境內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頁數
觀音區 大潭段 小飯壩小段	112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562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大潭雷達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雷達站用地	P17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09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砂地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4-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91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5-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9761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沙地、木棧道、洗腳池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641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21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929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3667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物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6333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7-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387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5-3	森林區	生態保護用地	0.00040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5-4	森林區	生態保護用地	0.00009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308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堂周邊環境用地	P19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5-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425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P22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6-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66880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P22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7-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65861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P22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9361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天梯工程用地	P22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6-5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3414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 款	水域	桃園市政府永安漁港 土方堆置場用地	P25
新屋區 蚵殼港段 蚵殼港小段	1378-3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0820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 款	建物、草 生地及散 生	桃園市政府新屋百年 石滬文化用地	P26
新屋區 蚵殼港段 蚵殼港小段	42-1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 地	0.0164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7 款	建地	承租人楊文潘	P27
觀音區 潭尾段	68之內	森林區	丙種建 築用地	0.049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7 款	建地	承租人李茂松	P28
觀音區 白沙屯段 白沙屯小段	198-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39779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白沙屯小段	203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70960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3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57509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44686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5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40062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24067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8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6938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		P29
合計				5.544535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觀音區 大潭段 小飯壠小段	112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562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	大潭雷達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 部分署雷達站用地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套繪地籍圖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



現況照片(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26-1地號)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09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砂地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4-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91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5-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9761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沙地、木棧 道、洗腳池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641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下 庄子小段	21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929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3667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物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6-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6333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17-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387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5-3	森林區	生態保護用地	0.00040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5-4	森林區	生態保護用地	0.00009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23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308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 觀音展示館及里海學 堂周邊環境用地
			合計	0.835810					



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4-1、
214-2地號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5-1地號
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6-2地號
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6-1、
235-3地號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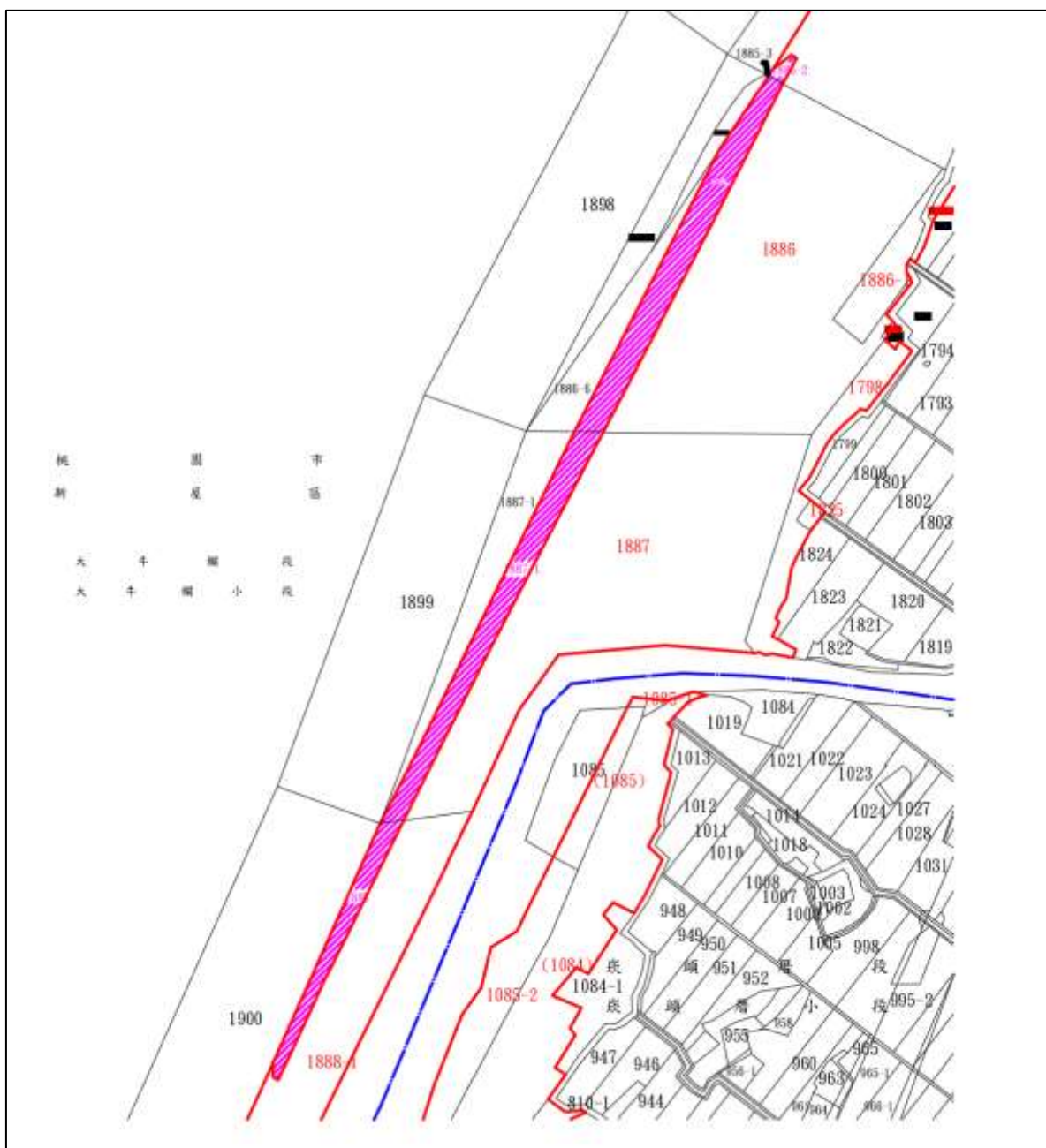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6、
216-3、217-1地號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35-4、
236-1地號現況照片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5-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425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 天梯工程用地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6-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66880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 天梯工程用地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7-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65861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 天梯工程用地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9361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海堤	桃園市政府後湖逐浪 天梯工程用地
			合計	1.645296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2、1886-6內、1887-1內、1888地號套繪地籍圖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2、1886-6內、1887-1內、1888地號套繪106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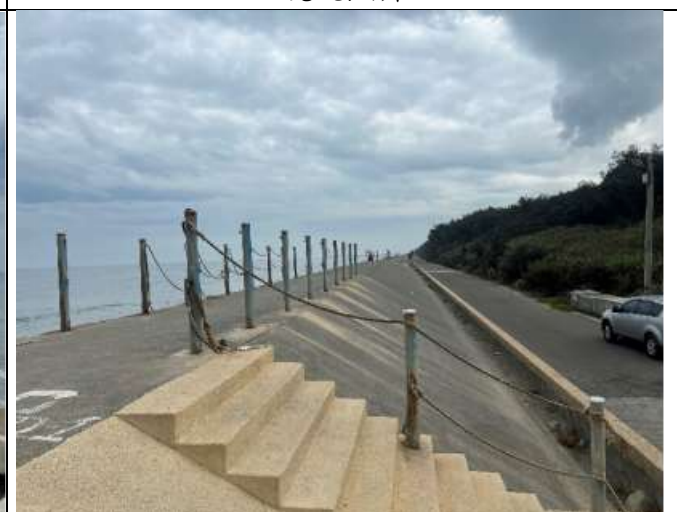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5-2地號
現況照片



桃園市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6內地號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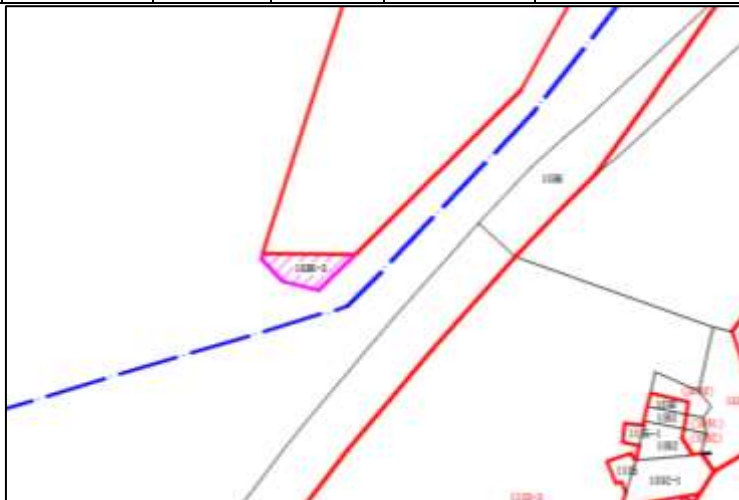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7-1內地號
現況照片



桃園市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8地
號現況照片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新屋區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1886-5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414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域	桃園市政府永安漁港 土方堆置場用地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5地號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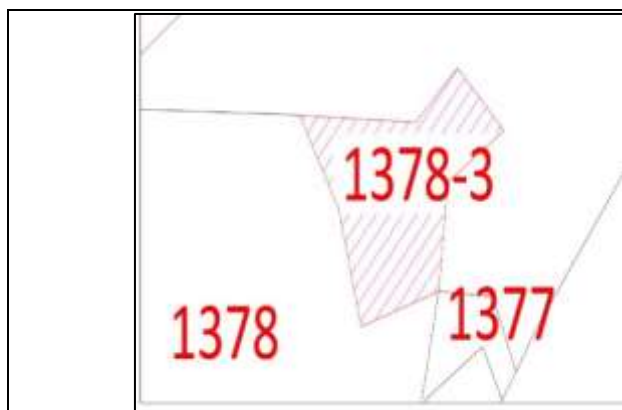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5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6-5地號現況照片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新屋區 蚵殼港段 蚵殼港小段	1378-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0820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物、草生 地及散生	桃園市政府新屋百年 石滬文化用地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套繪地籍圖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套繪107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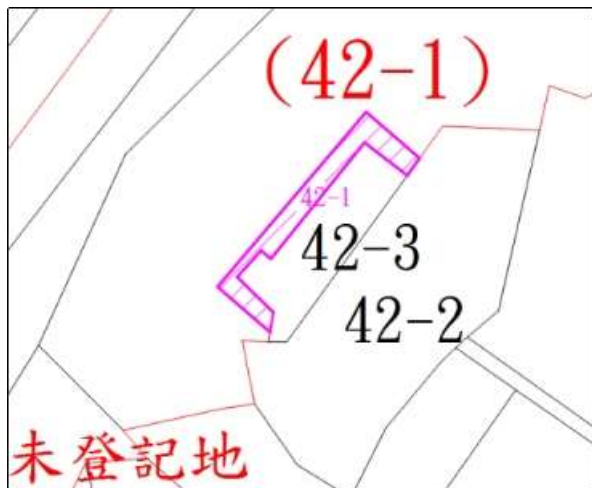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現況照片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378-3地號現況照片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新屋區 蚵殼港段 蚵殼港小段	42-1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0164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承租人楊文潘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內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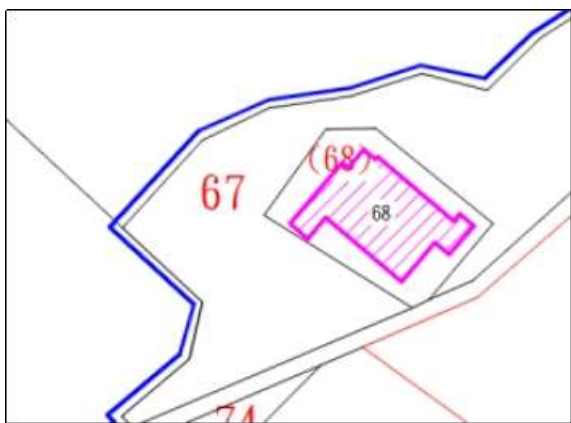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內套繪106年正射影像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內房舍後方空地現況照片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觀音區 潭尾段	68之內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0.049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承租人李茂松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原大潭段大潭小段203-2地號)內套繪地籍圖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原大潭段大潭小段203-2地號)套繪106年正射影像圖



桃園

市觀音區觀音區潭尾段68地號
現況照片

契約書

副本

2500000021230381120260
No:【執登 23038】

新竹林區管理處桃園縣海岸林工作站

國有森林用地暫准租用契約書

租賃期限：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所在：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段大潭小段 203-2 地號
承租面積：0.0490 公頃
承租用途：房舍及庭院空地
承租人：李茂松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觀音區 白沙屯段 白沙屯小段	198-1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9779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白沙屯小段	203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70960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3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7509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4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4686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5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0062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6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4067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觀音區 白沙屯段 下庄子小段	188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938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合計	2.840052					

桃園市觀音區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座落：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下庄子小段

面積：2.840052公頃(共5.544535公頃)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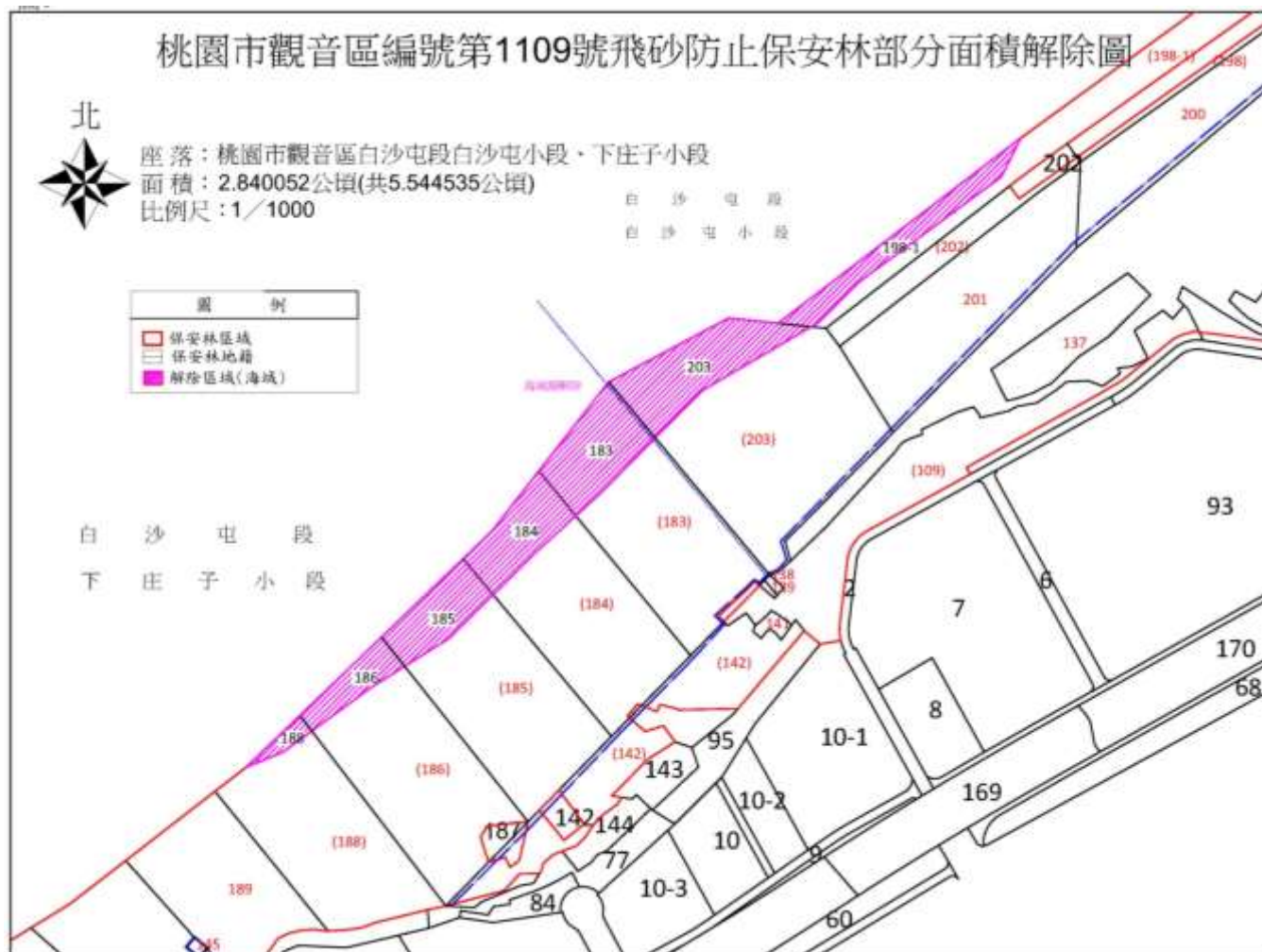
白 沙 屯 段

白 沙 屯 小 段

圖 例	
	保安林區域
	保安林地籍
	解除區域(海域)

白 沙 屯 段

下 庄 子 小 段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198-1內、203地號內套繪正射影像圖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198-1地號內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203地號內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83內、184內、185內、186內、188地號內套繪正射影像圖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83內、184內、185地號內
現況照片



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86地號內、188地號內現況
照片

六、 擬擴大編入保安林區域

為擴大保安林功效，將現況林相良好之林地，且無被占用情形之土地予以編入，本次編入計14筆，面積1.087874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林地，林相完好，符合森林法第23條所定情形。

桃園市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明細表							
座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	192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150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	193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4401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3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190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54048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211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543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213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282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草地
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222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733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觀玉段	119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1698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觀音區潭尾段	12	〈空白〉	0.103195	台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闊葉樹造林地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889內	生態保護用地	0.122593	台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闊葉樹造林地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890內	生態保護用地	0.281830	台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闊葉樹造林地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891內	生態保護用地	0.073169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中華民國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闊葉樹造林地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896	生態保護用地	0.14765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42-1內	農牧用地	0.08411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造林地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43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255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闊葉樹
合計			1.087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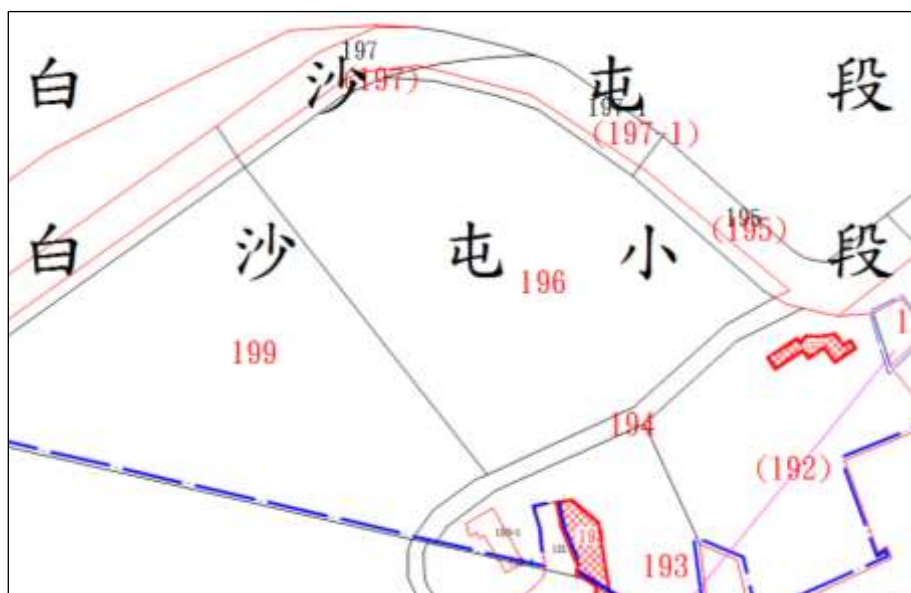


圖5-5、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2、193地號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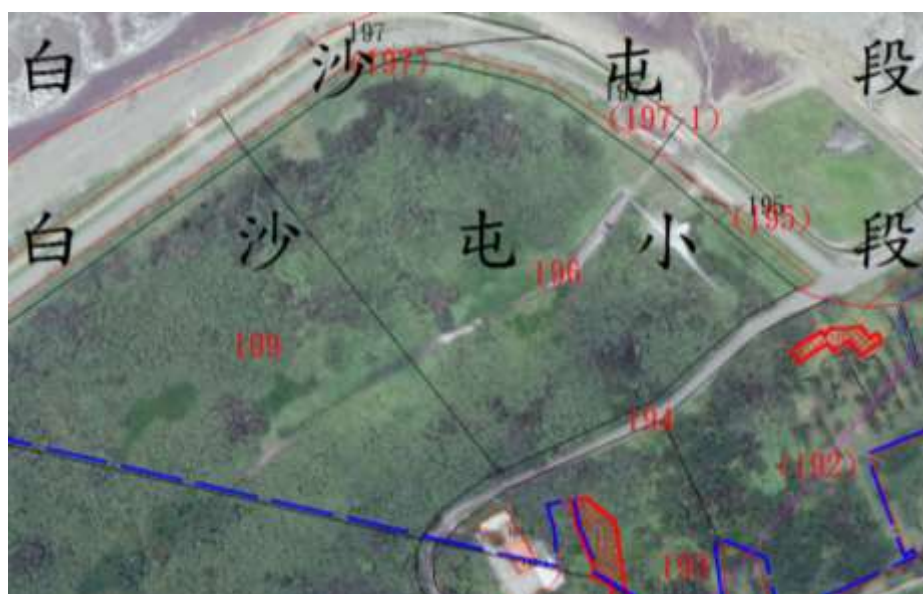


圖5-6、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2、193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5-7、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2地號內現況照片



圖5-8、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3地號內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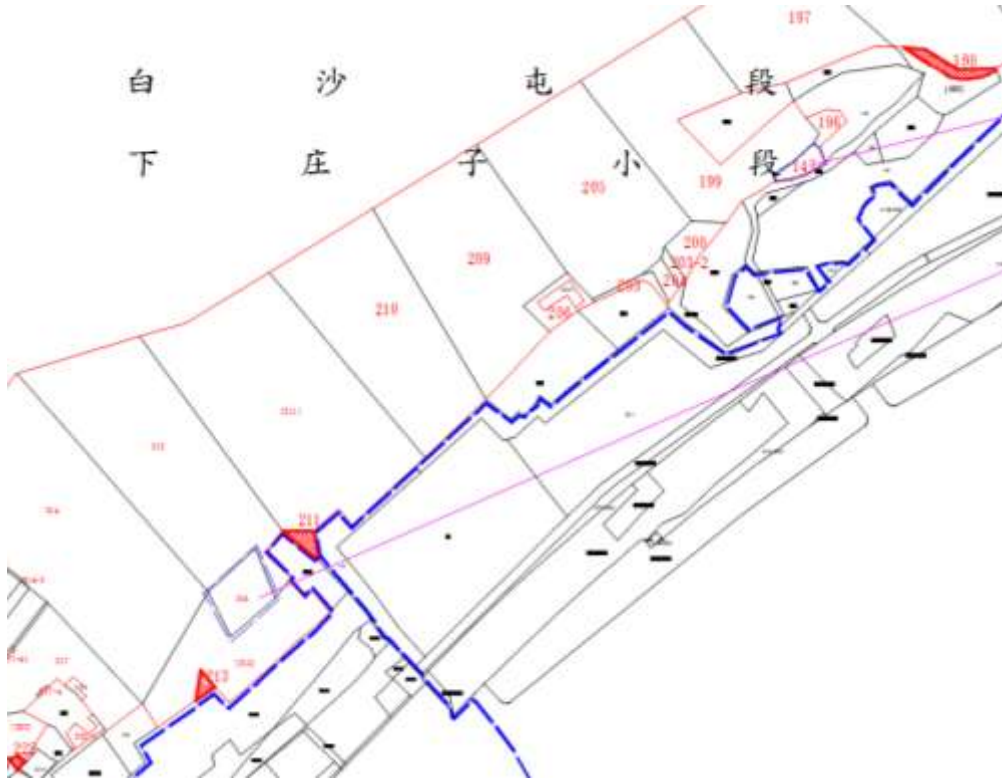


圖5-9、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0、211、213、222地號內套繪地籍圖



圖5-10、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0、211、213、222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5-11、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190地號內
現況照片



圖5-12、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1地號內
現況照片



圖5-13、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13地號內
現況照片



圖5-14、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222地號內
現況照片



圖5-15、觀音區觀玉段119地號套繪地籍圖



圖5-16、觀音區觀玉段119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5-17、觀音區觀玉段119地號內現況照片



圖5-18、觀音區潭尾段12地號內套繪地籍圖



圖5-19、觀音區潭尾段12地號內套繪正射影像



圖5-20、觀音區潭尾段12地號現況照片



圖5-21、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9、1890、1891地號內套繪地籍圖



圖5-22、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9、1890、1891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5-23、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89地號
內現況照片



圖5-24、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90地號
內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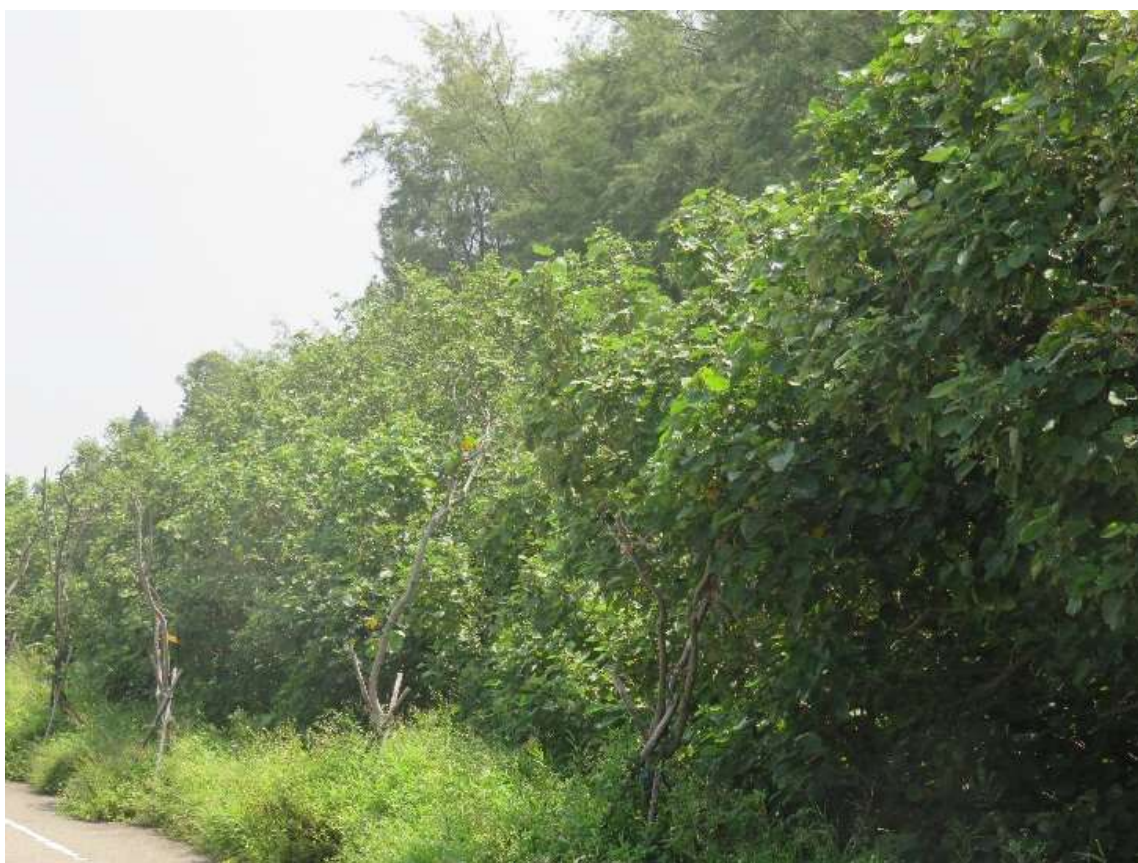


圖5-25、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91地號內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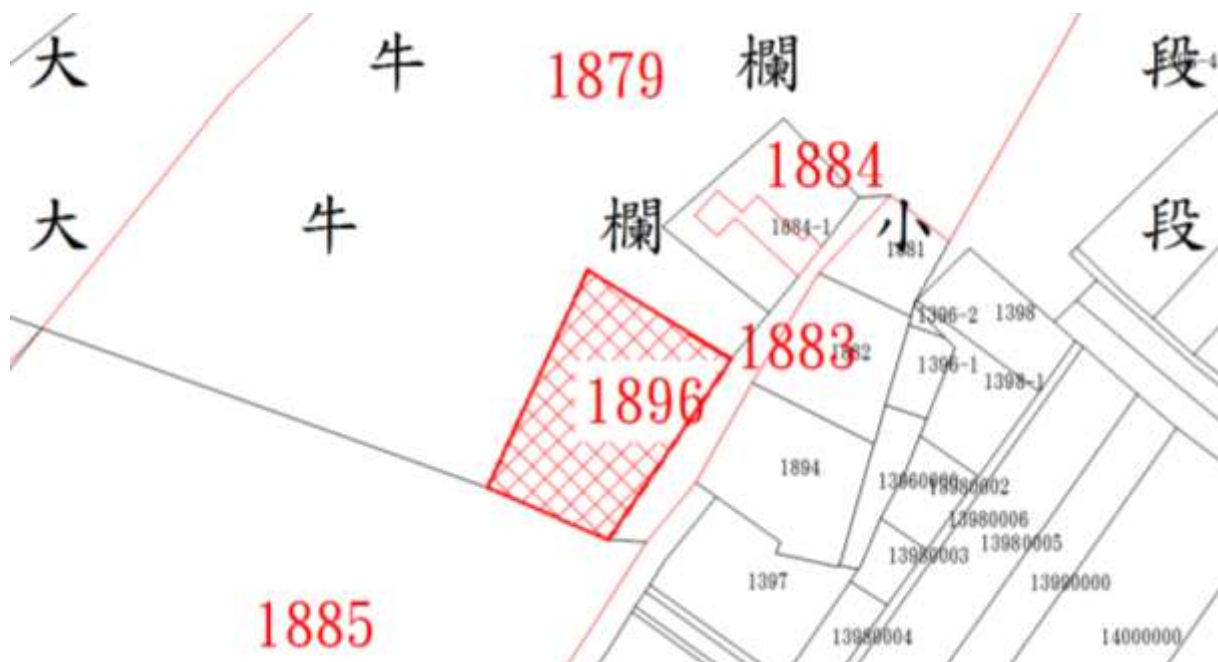


圖5-26、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96地號套繪地籍圖



5-27、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96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



圖5-28、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896地號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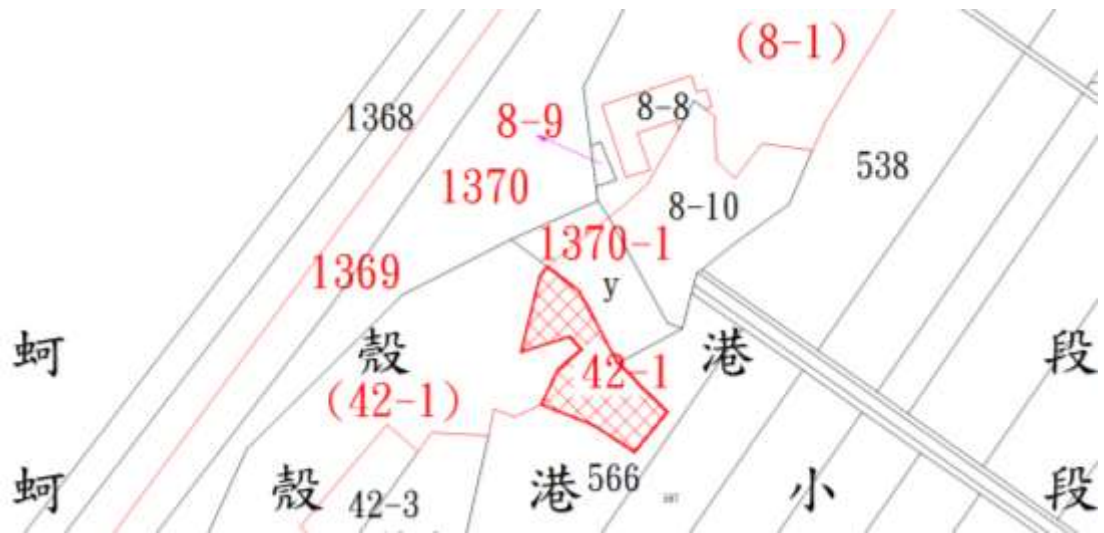


圖5-29、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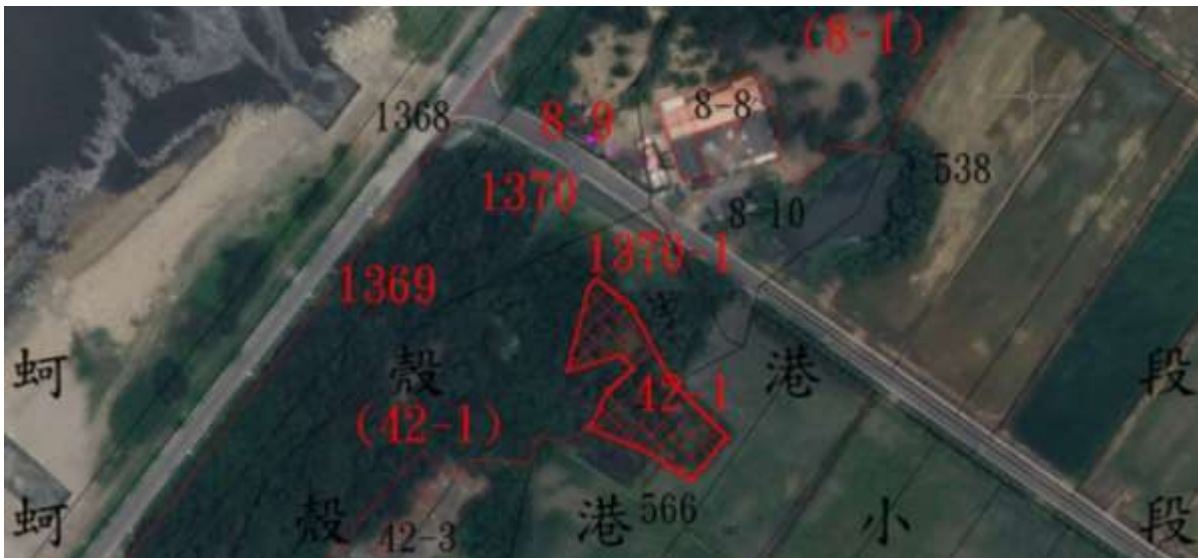


圖5-

30、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套繪105年正射影像



圖5-31、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42-1地號內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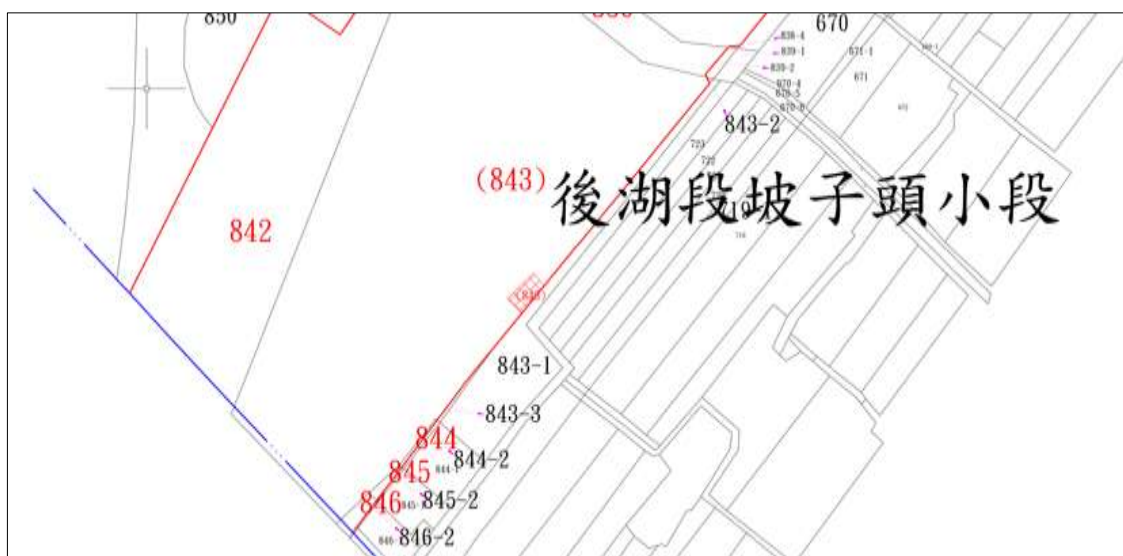


圖5-32、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3內地號套繪地籍圖



圖5-33、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3內地號套繪111年正射影像



圖5-34、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3內地號內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